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6] 36 号

关于对深圳知行通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知行通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经查明，深圳知行通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备、内控执行不到位。询价相关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备，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，重要操作环节书面复核记录存在缺失，询价当日未对研究、投资等知悉报价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管控。

二是内部研究不充分，决策流程不规范。未建立并执行内部研究报告审批机制，内部研究报告的估值建议区间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。最终报价逻辑推导过程不完备、决策流程不规范，留存的定价依据无法支持最终报价结果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深圳知行通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对照注册制首发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，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，积极落实整改工作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做好内部规范整改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，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，切实加强报价工作管理，做到报价行为独立、定价依据充分、决策流程完备，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。

